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华持有的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纸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8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造纸指数（Wind资讯代码：88601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4年10月18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24年11月15日收盘价)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6.87	7.52	9.46%
上证指数	3,261.56	3,330.73	2.12%
造纸指数	3,388.66	3,610.27	6.54%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7.34%
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92%

数据来源：Wind。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7.34%，未超过20%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造纸指数，886014.W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2.92%，未超过20%标准。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签署页）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